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修正規定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電話】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案件序號：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
同意書為憑。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備註：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 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判流程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名稱			施工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 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1-1

茲檢附下列各項證件，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標示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E-MAIL	
證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工程技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講習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請務必填寫) 字第 號
是否擔任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應檢送證件	※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1. 身分證影本。 2.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3. 2 吋彩色照片 1 張(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請檢附最近 6 個月內照片，背面並書寫姓名。) ※經室內裝修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1. 身分證影本。 2. 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 3. 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4. 2 吋彩色照片 1 張(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請檢附最近 6 個月內照片，背面並書寫姓名。)		
證照規費	證照規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請以郵寄方式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1-2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證)		
姓名		簽章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標示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E-MAIL	
原登記證有效期限	(原登記證無註記者，免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止		
室內裝修講習結業證書字號	(前已取得結業證書，現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 內署室技字第 號，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原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新登記資格	(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應檢送證件	<p>※申請姓名變更者應附證件(全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影本。 2. 戶籍謄本影本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p>※申請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補發者應附證件(全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影本。 2. 遺失登記證請具切結書或原毀損登記證正本。 3.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如無影本者可免附)。 <p>※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登記證換發者應附證件(全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影本。 2.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3. 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換發者，請加附同資格之技術士證及結業證書正、影本。 <p>※申請登記證屆期前6個月內換證者應附證件(全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影本。 2.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3. 登記證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本辦法第21條第2項附表二規定期限內且登記證無註記有效期限申請換證者，免附。另倘屬符合免附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者，免附) 4. 2吋彩色照片1張(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請檢附最近6個月內照片，背面並書寫姓名。) 		
證照規費	證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整，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 內政部營建署。		

請以郵寄方式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3-2

廠 商 名 稱		執 業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營 業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申 請 廠 商 印 鑑	室 內 裝 修 業	(務必蓋妥)	負 責 人
			(務必蓋妥)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之設立登記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營業項目須有代碼E801060室內裝修業、公司名稱須加註「室內裝修」字樣）影本。 •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營業項目須有代碼E801060室內裝修業、商業名稱須加註「室內裝修」字樣）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及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加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登記證規費4,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3-3

申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證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證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廠 商 名 稱		登 記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營 業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室內裝修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 記 證 字 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 記 證 字 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申 請 廠 商 印 鑑	室 內 裝 修 業	(務必蓋妥)	負 責 人 (務必蓋妥)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補發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申請變更公司名稱：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請附已變更完成公司名稱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商號請附已變更完成商號名稱或地址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公司負責人或公司負責人更名：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負責人者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負責人更名者請附已完成更名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請附已變更完成公司負責人或公司負責人更名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商號請附已變更完成商號名稱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p>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p>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p>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p>

* 申請登記證換發：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並註記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商號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及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申請登記證遺失補發：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並註記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遺失登記證切結書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因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變更而申請變更公司執業範圍：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新增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原聘或解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商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新、增聘及原聘者）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新、增聘之專業技術人員請加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公司地址：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均需填寫，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免填寫免簽章。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請附已完成遷址事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者請附已完成遷址事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申請增聘專業技術人員：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新增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原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商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及增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增聘之專業技術人員請加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申請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現任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解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商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現任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停、復、歇業登記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3-4

申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暨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專業技術人員			
廠 商 名 稱	登 記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營 業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室內裝修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 章 <small>(簽名或蓋章)</small>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 章 <small>(簽名或蓋章)</small>			
申 請 廠 商 印 鑑	室 內 裝 修 業	(務必蓋妥)	負 責 人	(務必蓋妥)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申請停業登記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並由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司停業公文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業主管機關之停業公文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申請復業登記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並由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司復業公文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業主管機關之復業公文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及增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加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增聘之專業技術人員請加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申請歇業暨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原聘或解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司解散、歇業公文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業主管機關之解散、歇業公文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